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近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5）沪 0115 执 18930 号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协助将被执行入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3,023,000 股股份冻结状态调整为可售冻结，并控制被执行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账户；

原冻结案号：（2025）沪 0115 执 18930 号，冻结期限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

2、将被执行入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3,023,000 股股份达到可售状态后按市场价在 45 个交易日内依据被执行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指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并将该股票卖出后的款项转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账户。协助执行期间，冻结被执行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冻结起止日期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若卖出对应的款项扣划完成日期早于冻结截止日期的，扣划完成之日即可解除冻结。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拟被执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注)		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824,831,858	18.941	824,831,858	18.941
2	常州美开		43,023,000	0.988	0	0
3	车建兴		435,600	0.010	435,600	0.010
4	车建芳		123,420	0.003	123,420	0.003
5	陈淑红		48,620	0.001	48,620	0.001
合计			868,462,498	19.943	825,439,498	18.955

注：因红星控股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导致其持有的公司 155,493,495 股股票将全部直接以抵债形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 980,325,353 股减少至 824,831,858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46）。目前，相关股份的过户等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变动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可能发生的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